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立股份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载有决议事项的书面文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经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并签名的方式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司临 2019-046 公告)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过认真核查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向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,989,6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.59 元/股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郑建东先生、庄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2 票回避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被投资公司调整委派董事的议案》。

因人事变动，公司调整向被投资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立电器”)委派的董事，并由海立电器按相关法定程序办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